

銀行業 - 零售銀行門類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

產品開發及品牌推廣 > 6.6 品牌推廣

名稱	安排適當的交流活動，以建立和提升品牌的特色和形象
編號	107492L4
應用範圍	推行各種交流活動，以宣傳銀行的品牌。此職能適用於在個別業務範圍內，為不同人士舉辦的交流活動
級別	4
學分	3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理解不同的交流策略及活動 能夠: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明白銀行的交流策略，以清楚理解活動的推行細節 明白執行的細節,以便能獨立地推行活動及處理意外事件 舉行各類型的員工交流活動 能夠: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在銀行內部舉行品牌推廣活動，使員工的言行能與品牌的理念一致 為新同事提供入職指導，幫助他們瞭解企業的價值觀和銀行的特色 向新成員提供相關的企業品牌培訓，協助他們遵循企業的形象 舉行各類型的客戶交流活動 能夠: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舉行交流活動，提升品牌的曝光率，並透過不同的管道鞏固品牌的定位 與不同單位合作，確保有效和適時的 brand 發展計劃 為其他業務和營運單位舉行的會議、大型活動和銷售活動提供諮詢，指導能如何配合銀行的形象 預備和舉辦交流活動，以便開拓客源、提升對企業品牌和產品的認知度、建立人際網絡和舉行行業/貿易活動、及跟蹤/分析行銷計劃 舉行各類型的交流活動，向公眾宣傳企業形象 能夠: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適當地安排媒體採訪，訪問銀行的發言人 與適當的媒體保持密切接觸，並發放銀行的最新資料，以達到宣傳目的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根據已訂立的計劃，舉行不同的交流活動，向不同人士宣傳銀行的品牌。在活動期間，採取適當的行動，以確保活動的運作暢順
備註	